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5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周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周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证券部；邮编 061001；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必须出示原件；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务联系

联系人：彭建民、刘强

电话：0317-3598366 传真：0317-3598366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证券部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07

2、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3：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说明：

- 1、请将表决意见在每项议案后“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